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卫生部公告2007年第116号 - - 关于调整从疯牛病疫区进口化妆品管理措施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1464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、卫生部公告(2007年第116号)关于调整从疯牛病 疫区进口化妆品管理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化妆品的 管理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卫生部决定对从疯牛病 疫区进口化妆品管理措施进行调整,现公告如下:一、禁止 含有本公告附件所列来自疯牛病疫区的高风险物质的化妆品 及化妆品原料进口。来自疯牛病疫区的高风险物质清单由卫 生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调 整并公布。二、进口商在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 理卫生许可批件(或备案证书)和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 检时,不再提供由疯牛病疫区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 具的"化妆品证书"。三、进口含本公告附件所列疯牛病疫 区高风险物质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,将依法进行处理。 四 、本公告自2007年8月31日起实施。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2002年1号公告同时 废止。 附件: 化妆品中禁限用的来自疯牛病疫区的高风险物 质清单 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:化妆品中禁限用的来自疯牛 病疫区的高风险物质清单 一、禁用物质清单 (一) 牛源性物 质:脑、眼、脊髓、头骨、脊椎骨(不包括尾椎骨)、脊柱 扁桃体、回肠末端、背根神经节、三叉神经节、血液和血 液制品、舌(指舌肌含有杯状乳突)。(二)羊源性物质: 头骨(包括脑、神经节和眼)、脊柱(包括神经节和脊髓)

、扁桃体、胸腺、脾脏、小肠、肾上腺、胰腺、肝脏以及这些组织制备的蛋白制品,血液和血液制品、舌(指舌肌含有杯状乳突)。二、限用物质清单(一)限用牛源性物质:骨制明胶和胶原、含蛋白的牛油脂和磷酸二钙、含蛋白的牛油脂衍生物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